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三维豪信公司的贷款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维豪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另外，公司与三维豪信及其另一股东方——洪洞豪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其有权的等额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洪洞豪信公司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因此，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对三维豪信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可行，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王新良

郭浩

李石志

2017年3月7日